

中州科技大學餐飲廚藝系學生申請「沁明向學獎學金」審核要點

102. 2. 27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申請者必須符合沁明向學獎學金獎助資格，其資格規定如下：

1.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2. 每學期每系一名，每名獎學金壹萬元。
3. 申請者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各系所受理申請後，由系所相關會議依學業、操行及其他表現予以評選後，於公告期間內將相關資料送課指組彙辦。
4. 已獲相關入學獎學金(申請入學、技優入學、優秀學生入學)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在本校求學期間已領取本項獎學金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三、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申請程序，請填寫本系審核表(附表一)

及學校申請表格，檢附資料必須完備無誤，送系辦公室備審。

四、本系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根據申請者歷年的各項表現，經過公

平、公正、公開討論，選出該學期獲獎學生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提交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

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餐飲廚藝系 學年度第 學期『沁明向學獎助學金』審核表

班級	部 技(專) 年 班		學號		姓名	
項目	學期	學業成績	該學期班級名次	操行成績		導師簽章
歷年 學業 及 操行 成績 表現	一上					
	一下					
	二上					
	二下					
	三上					
	三下					
	四上					
項目	學期	班級幹部或實習 課小老師	社團或系學會幹 部	系辦服務		認證人簽章
歷年 服 務 表 現	一上					
	一下					
	二上					
	二下					
	三上					
	三下					
	四上					
其 他 優 異 表 現	時間		具體事蹟並附佐證資料			認證人簽章
備註	<p>1. 認證人須為系主任、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任課老師、行政助理等相關人員，不得為學生。</p> <p>2. 評比的標準為整體表現考量，不僅限於學業或操行成績，因為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專各學制間的評分和點名標準不同。</p>					